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V1.1

（适用公募基金业务）

目录

一、博远基金直销中心相关信息	1
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1
三、开户	1
四、认购/申购/转换	2
五、赎回	3
六、投资者转化	4
七、资料变更	5
八、其他业务	6
附注 1.....	8
附注 2.....	8
附注 3.....	9

本业务指引仅适用于个人客户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基金产品”）相关业务。

一、博远基金直销中心相关信息

传真：0755-29395889

电话：0755-29395820

邮箱：service@boyuanfund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栋 430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770572479778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	104584002308

认购期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开放期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我司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不作细化管理，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相关服务。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请见附注 1。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可以相互转化，相关内容请见本业务指引第六部分。

三、开户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业务须现场办理。

投资人需提前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然后填妥下述表单并签字：

序号	表单名称	份数
1	《开户申请表（个人）》	1
2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如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则本问卷仅作为信息采集之用)	1

3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4	《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风险揭示函》	1
5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以下证明材料需出示原件，同时提供经投资人签字的复印件（需复印正反面，下同）：

序号	证明材料
1	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目前我司接受以下身份证件开户：身份证（仅接受第二代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户口本；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投资人银行储蓄存折（卡）

注：

1、投资人如授权代理人办理业务，还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理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需明确授权代理的具体业务事项）。

2、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银行户名”是投资人指定其赎回、退出、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银行账户的名称，该账户的户名必须和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如投资人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专业投资者应根据适用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签署《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该告知及确认书中有相关指引）。

6、我司将对开户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四、认购/申购/转换

个人客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业务，须现场办理。请填妥下述表单并签字：

序号	表单名称	份数
1	《基金认购/申购/转换业务申请表》	1
2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当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时需签署	1

注：

1、投资人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投资人如授权代理人办理业务，还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理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需明确授权代理的具体业务事项）。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对普通投资者，我司将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并在销售基金产品前进行风险提示。对于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的普通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接受其交易申请。我司将对以上过程将进行录音或录像。

5、投资人应在提出申请的有效交易时间之内，将足额的资金划至本公司上述直销清算账户。若未按上述要求划付款项，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投资人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于 T+1 日对业务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2 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五、赎回

个人客户办理基金赎回业务，请填妥《基金赎回业务申请表》并签字。

注：

1、投资人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投资人如授权代理人办理业务，还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理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需明确授权代理的具体业务事项）。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如投资人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于 T+1 日对业务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2 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六、投资者转化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详见附注 2）第（一）或（二）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请填妥《投资者转化申请表（普通转专业）》并签字，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

1、投资人须本人现场提出申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投资人须提交距离申请日 1 个月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账户持仓证明（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的收入证明（所有资料均需为红章原件）。

3、投资人须提交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投资流水信息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任职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文件（所有资料均需为红章原件）。

4、根据法规要求（见附注 3），投资人须参加我司的投资知识测试，具体内容由我司工作人员现场提供。

5、我司将在收到投资人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人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期间将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结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投资人的申请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相关要求。对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审查通过后，我司将在审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人其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对告知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详见附注1）第（五）项规定条件并经我司审核认定的专业投资者，若要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请填写《投资者转化申请表（专业转普通）》并签字。

注：

1、投资人须本人现场办理，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我司将在收到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书面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对投资人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对告知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3、经我司核查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投资人，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在投资人被确认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我司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七、资料变更

1、如果基金账户状态为“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2、变更姓名、证件（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投资人须本人现场办理，请填写《资料变更申请表（个人）》并签字，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还须出示颁发新证件的公安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提供经投资人签字的复印件。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变更银行账号

投资人须本人现场办理，请填写《资料变更申请表（个人）》并签字，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还须出示新银行卡（存折），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由开户行盖章，并注明新存折或卡的持有人姓名及证件号码与原存折或卡的持有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相一致），以及提供原卡的销户凭证原件，无法提供原件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业务章（银行凭证务必清晰看到银行的业务章）。

投资人如为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变更一般账户资料

投资人如需变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一般账户信息，可登录博远基金官网“账户查询”系统自行修改。

如需变更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账户信息，请致电博远基金客服热线 0755-29395858 咨询。

投资人如为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八、其他业务

（一）查询业务

投资人可登录博远基金官网 <http://www.boyuanfunds.com/>，在右上角“账户查询”菜单下查询账户资产和交易情况。

（二）变更分红方式

投资人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用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致电博远基金客服热线 0755-29395858，经身份确认后，我司将予以办理。

（三）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交易撤单业务

投资人填妥《开放式产品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字，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

1、投资人须本人现场办理。

2、投资人如授权代理人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交易撤单业务，还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公证书原件（需明确授权代理的具体业务事项）。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四）注销基金账户和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投资人须本人现场办理。投资人填妥《销户申请表》并签字，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

1、投资人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售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2、投资人在办理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业务时，应确认该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售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即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能够证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办理的，还须出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其与投资人存在法定代理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投资人如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己办理业务，但须出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以及我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投资人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办理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业务

请咨询我司直销中心工作人员，按要求填妥相关表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

附注 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注 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普通和专业投资者转化的规定：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

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附注 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定：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注意事项：

本业务指引提及的相关业务表单可通过我司官网下载。

本业务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我司官网公布的业务规则。

本业务指引未尽事宜，请咨询我司。

本业务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